

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11人兼任2人)	99.12.25
	100.11.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83951號函	編制表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2	100.06.23	府授人企字第1000119821號令	<u>修正編制表</u> (為應申辦東亞運等國際運動賽會業務，專案核增組員2人、助理員1人共3人，編制員額總數14人兼任2人)	101.01.01
	101.03.07	府授法規字第1010034847號令	<u>修正組織規程</u> 一、增列「技佐」、「書記」職稱(第4條)。 二、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10條)。	
	101.03.08	府授人企字第1000038076號令	<u>修正編制表</u> 並同時註銷100.6.23府授人企字第1000119821號令編制表 一、為應申辦東亞運等國際運動賽會業務，專案核增3人 1. 組員2人 2. 助理員1人 二、100-102核增5人(3-1-1) 1. 組員3人 2. 助理員1人 3. 技佐1人 三、編制員額總數19人兼任2人	
	101.03.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8253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3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u>修正編制表</u> 一、102年核增2人 1. 書記1人 2. 技士1人 二、編制員額總數21人兼任2人	101.08.01
	101.08.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224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	
4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	<u>修正組織規程</u> 一、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或變更	103.01.01

			<p>條次(第2、4、9條)。</p> <p>二、修正內部組設單位數、名稱及其掌理事項(原「計畫組」、「運動組」修正為「綜合規劃組」、「運動設施組」,另增設「競技運動組」、「全民運動組」)(第3條)。</p> <p>三、設置專任人事管理員(第5條)。</p> <p>四、設置專任會計室主任(第6條)。</p> <p>五、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10條)。</p>	
	102.10.2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令	<p><u>修正編制表</u></p> <p>一、增列員額10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長2人 2. 技士1人 3. 組員2人 4. 助理員2人 5. 技佐1人 6. 人事管理員1人 7. (會計室)主任1人 <p>二、編制員額總數31人</p>	
	103.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23865號函	編制表秘書、組長職稱之官等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5	105.04.13	府授法規字第1050072613號令	<p><u>修正組織規程</u></p> <p>一、會計室增置組員職稱。(第6條)</p> <p>二、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10條)</p>	105.04.01
	105.04.14	府授人企字第1050074063號令	<p><u>修正編制表</u></p> <p>一、增列組員4人,其中1人配置於會計室。</p> <p>二、編制員額總數35人。</p>	
	105.04.2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9439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6	105.08.10	府授人企字第1050172656號令	<p><u>修正編制表</u></p> <p>一、增列員額25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士10人 2. 組員12人 3. 技佐2人 4. 書記1人 	105.10.01

			二、編制員額總數60人	
	105. 8. 2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34931號函	同意備查	
7	106. 06. 07 106. 06. 09	府授法規字第1060117862 號令 府授人企字第1060123799 號令	廢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為致力推展全民運動、統籌本市運動 健康政策與建設，並達臻事權統一之 效，將原隸屬本府教育局之「臺中市 體育處」改制為一級機關「臺中市政 府運動局」。)	106. 04. 10
	106. 06. 1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35687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 11. 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83951號函

(一) 編制表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節；以該處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且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列「薦任第九職等」者，其所置秘書職稱列「薦任第八職等」，爰基於職務配置合理性考量，上開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並先予適用。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1. 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僅置技士而未置技佐職稱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檢討配置「技佐」職稱。

2. 編制表組長職稱之備考欄，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考試院103. 3. 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23865號函

(一) 編制表內秘書、組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訂列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等節；基於同層級機關間組織結構、職務配置合理性以及單位主管職務列等之平衡性考量，請分別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並先予適用。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處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1年3月7日修正發布該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0條條文，其中第10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該處組織規程第10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101年3月7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